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九三九0五0七五0一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欠繳八十七年至九十二年地價稅及八十八年至九十三年房屋稅（含滯納金）計新臺幣（以下同）三、六二七、九二七元，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九三九0五0七五00號函請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之臺北縣板橋市○○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十萬分之二五000及門牌號碼臺北縣板橋市○○街○○號房屋，權利範圍全部，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及以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九三九0五0七五0二號函請交通部公路局雲林監理站，就訴願人所有之XX-XXXX、XX-XXXX號車輛辦理動產限制移轉登記，並以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九三九0五0七五0一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又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財政部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財稅第三八四七四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全，故該條第一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

七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臺財稅第三七0五九號函釋：「（二）查稅捐於確定後移送法院強

制執行欠稅人之房地進行拍賣時，其拍賣之價格，未必等於土地之公告現值或房屋之評定價格，從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自不必以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格為準，故對於欠稅人已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其所擔保之債權縱已超過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格，未必即無保全之實益，稽徵機關對此等不動產，仍可酌情為禁止處分之保全程序。……」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所有本市○○路○○段○○號○○樓、○○樓、○○樓房屋因景氣低迷未能出租，造成訴願人財務困難，致積欠房屋稅、地價稅稅金，但該等房屋業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分別以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北市稽大安創字第八八九〇二四九四〇〇號函及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稽大安創字第八九九〇四六五九〇〇號函辦理禁止處分在案。大安分處復以同一理由對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房屋及車輛為全部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顯有一罪二罰，影響訴願人權益甚大。
- (二) 緣本市○○路○○段○○號○○樓、○○樓、○○樓房屋之禁止處分，扣除抵押權之實際債權（因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是以實際債權為主，非以設定時之抵押權為主）還有餘額足以償還積欠之房屋稅、地價稅。大安分處既已對該土地、房屋辦理禁止移轉處分，實無須再對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及房屋為禁止處分。

四、卷查訴願人欠繳房屋稅及地價稅（含滯納金）計三、六二七、九二七元，有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欠稅總歸戶查詢資料附卷可稽；該分處為保全稅捐，乃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〇九三九〇五〇七五〇〇號函請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之臺北縣板橋市○○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十萬分之二五〇〇〇及門牌號碼臺北縣板橋市○○街○○號房屋，權利範圍全部，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及以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〇九三九〇五〇七五〇二號函請交通部公路局雲林監理站，就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XX-XXXX 號車輛辦理動產限制移轉登記之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前以欠繳房屋稅及地價稅為由，對其所有本市○○路○○段○○號○○樓、○○樓、○○樓房屋及基地為禁止處分，已足以擔保其欠繳之稅捐，顯有一罪二罰之情形等節，查上揭房屋及坐落基地本市大安區○○段○○小段○○、○○之○○、○○之○○、○○地號土地，依大安分處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顯示評定現值雖總計為一〇二、九六九、四八四元，然系爭土地及房屋已互為共同擔保並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四七七、〇〇〇、〇〇〇元，有本市地籍地價地籍圖資料電傳資訊服務系統附卷可證，案經該分處衡酌上情認前開禁止處分無法提供相當稅捐擔保，乃另就訴願人所有臺北縣板橋市○○段○○地號土地、臺北縣板橋市○○街○○號房屋（現值分別為二、五五一、五〇〇元及一七三、七〇〇元，已互為共同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五、

八三〇、〇〇〇元)及 XX-XXXX、XX-XXXX 號車輛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尚無一罪二罰之情形，訴願主張，顯有誤解，自非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以訴願人所有之臺北縣板橋市〇〇段〇〇地號土地、臺北縣板橋市〇〇街〇〇號房屋及 XX-XXXX、XX-XXXX 號車輛，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通知訴願人，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